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

論文考試作業程序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訂定。

二、申請資格：

請學生先依據「碩士班學生論文考試自我檢核表」檢視是否可提出申請。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畢三十二學分，且通過論文計劃審查。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四)已於碩士論文發表會報告其研究論文。

三、實施時間：請依下表規定時程辦理。

論文學位考試			
學期	申請	完成考試	完成畢業離校手續
第一學期	11/30 前	12/31 前	1/25 前
第二學期	5/31 前	6/30 前	7/25 前

四、申請時應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二)碩、博士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三)修業成績單乙份

(四)論文初稿與提要各乙份

(五)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專題發表暨書報討論實施要點」應繳交：

1. 碩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在國內外公開之學術研討會、期刊或展覽發表至少一篇（一件）作品。應檢附論文及展覽發表會之相關資料、於發表會場發表之照片 2 張（需有發表人入鏡之相片）。

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應參加學術研討會、專題講座或碩士論文發表會，其出席場次累計需達 10 場以上。應檢附研習證明（研習條）、心得報告等相關資料。

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需參加碩士論文發表會。由系辦依據研究生申請之資料及實際報告之狀況進行認列。

以上申請資料皆需繳交 pdf 電子檔，另(一)、(二)、(三)尚需繳交紙本。

五、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標準如附件（表 3-3）

六、論文考試委員之遴聘及相關規定依本系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七、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程序如下：

- (一) 推選主持人主席（指導教授不得為主持人主席）
- (二) 主持人主席宣佈考試開始
- (三) 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考試（非考試委員應迴避）
- (四) 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五) 主持人致詞
- (六) 研究生論文摘要報告（約 15-20 分鐘）
- (七) 論文考試：由考試委員分別考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八) 論文考試評分（非考試委員應迴避）
- (九) 論文研究生入席
- (十) 主持人總結並宣佈考試結果
- (十一) 繳交「論文評分單」、「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口試委員口試領據」（研究生論文考試完成後，請務必將審查表或評分表交回系辦，才算完成口試程序，否則視為論文口試沒有通過，敬請各位同學務必留意。）

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注意事項：

- (一) 研究生口試委員聘書由系辦統一申請用印。
- (二) 請研究生自行協助口試委員停車申請事宜。
- (三) 請研究生自行印製：「論文評分單」、「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口試委員口試領據」。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